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大事表卷十三

國子監司業顧棟高撰

刑賞表

蓋聞有功不賞有罪不刑雖唐虞不能以化天下故
虞書有天命天討之文戴記爵人于朝與士共之刑
人于市與衆棄之蓋自天子之統壹宇內與列侯之
撫馭一國莫不由賞罰之得其道不僭不濫斯稱上

理焉余觀春秋二百四十年知天子之所以失其柄而旁落于諸侯諸侯之所以失其柄而僭竊于大夫陪臣者皆由刑賞之失政為之徵諸經傳可攷而知也蓋當春秋之初猶能爵命儀父為諸侯而伐鄭伐曲沃猶能誅叛討篡刑賞未盡失也乃伐鄭而射王中肩伐曲沃而荀賈尋為晉所滅其罪當滅國絕世而天子不聞赫然震怒列侯不聞敵王所愾從此姑息養癰馴至潰爛此豈一朝一夕之故哉當時以無

罪殺母弟而子頹子帶侵犯王室則避位而出奔爵
命至于獎篡弑而求車求金使命交馳列侯視之若
弁髦蓋賞不足以勸善罰不足以懲奸徒擁空名于
其上而已魯為諸侯之望國而陵夷更甚慶父弑二
君再世負大罪而累代貴位公孫歸父欲張公室而
衰經出奔蓋文公之世刑賞出于仲遂文公以後刑
賞出于三家其國命倒置宜也唯齊桓任管仲而捷
荆楚用以創伯晉文舉卻轂而刑三罪民情大服庶

幾得命討之義迨其衰也抑又甚焉列國風靡蕩無
綱紀夫君之所以威其臣者大則誅殺小則寬逐乃
當其始也諸侯猶以專殺為罪其後大夫自相殺若
齊之殺國佐晉之殺欒盈或出于閭閻或出于權臣
諸侯并不得過而問矣其始猶以專放為罪其後大
夫不待譴逐自出奔以抗國君若孫林父之奔晉宋
魚石之奔楚借援大國為國生患兵連禍結易世不
解上不得以威其下下反得以要其上矣究其禍亂

安有底止惟明天子振興于上諸侯佐天子以大明
黜陟天下正則一國莫敢不出于正大夫佐諸侯以
振飭紀綱一國正則家臣陪隸無有敢踰越犯分者
嗚呼此孔子春秋之所為作也

殺

張氏洽曰春秋之義非天子不得專殺是故二百四
十二年無天王殺大夫文書諸侯殺大夫者四十七
古者諸侯之大夫皆命于天子諸侯不得專命也大

夫有罪則請于天子諸侯不得專殺也大夫猶不得
專殺况世子母弟乎春秋之世國無大小其卿大夫
士皆專命之有罪無罪皆專殺之無王甚矣稱君稱
國稱人雖有輕重其專殺之罪則一也

襄三十年天德五年春晉襄二十六年

王殺其弟佞侯殺其世子秋宋公殺其

夫

申生

世子痤

陳氏曰凡王
殺不書雖王

子不書甚者
母弟亦不書
必殺無罪也
而後書
孫氏曰天子
得專殺故二
百四十年無
天王殺大夫
文此特書殺
其弟佞夫者
景王不能容
一母弟不可
以不見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殺大夫四十七或稱國或稱人

惟晉侯殺申生宋公殺痤天王殺佞夫不稱國不稱人而直稱君以為獨其君之罪也僖十六年鄭伯殺其世子華文十八年宋公殺其母弟須殺得其罪不書

隱四年九月桓六年蔡人莊九年春齊宣十一年冬襄二十三年衛人殺州吁殺陳陀人殺無知十月楚人殺晉人殺欒盈

于濮

呂氏大奎曰汪氏克寬曰陳陀既踰年春秋之例稱人殺而但杜氏預曰不稱人殺欒盈出奔楚

何氏休曰明

矣而不稱君人

以殺而但杜氏預曰不

稱人殺欒盈出奔楚

當絕也稱人

國中人人得

何也齊無知

名之則討有

言楚子而稱

當絕也稱人

討之所以廣

亦踰年而不罪也稱人以人討賊辭

以殺從討賊

辭

忠孝之路

稱君蓋當時殺而不去其

范氏甯曰變

辭

范氏甯曰有

一國之人異官則非討賊

楚子言人者

弑君之罪者

邦之人猶知也晉惠殺里克

弑君之賊若

則與國之人

其為弑逆也克衛獻殺甯曰人

所得

皆欲殺之

家氏鉉翁曰喜利其所為殺也

殺也

陸氏淳曰經

春秋有特筆以得國又忌

劉氏敞曰此

中一字徧施

之三罪焉州而殺之則以

楚子也其稱

于諸例而義

吁陳陀無知國殺大夫為

人何歟也非

不同者惟人

是也彼列于文楚棄疾誘

也此譬猶蔡

字爾或衆而

諸侯之會或比以為君之

人殺陳佗耳

稱人或美而

既立踰年春利而殺之而

稱人或諱而

秋以討賊書代其位則以

稱人或貶而

不成其為君兩下相殺為

稱人或賤而

此聖人之特文齊商人楚

筆非因乎舊

虞蔡般則國

春秋大事表

稱人

五

史者也

人君之諸侯
會之不知其
為賊矣故春
秋俱不用討
賊之例也

襄三十年鄭

人殺良霄

葉氏夢得曰

良霄既自墓

門之竄入為

亂以伐北門

不書大夫位

已絕矣非復

大夫也曰鄭
人討賊之辭
也

李氏廉曰春秋討賊書人例六州吁無知陳佗夏徵
舒樂盈良霄是也樂盈良霄雖非弑君而皆叛逆之

臣故書法同

昭十一年夏昭十三年楚昭四年秋七

四月丁巳楚公子棄疾殺月楚子以諸

子虔誘蔡侯公子比侯伐吳執齊

般殺之于申

啖氏助曰衛殺州吁齊殺

慶封殺之

孫氏復曰般

無知皆書曰

常纂曰慶封

弑逆之人諸

人討比不稱

弑君之賊法

侯皆得殺之

人何也棄疾

所常討故書

楚子名者暴

以圖位而殺

執書殺明其

虐無道貪蔡

比其罪釣也

罪之可殺也

土地不以弑

故不可稱人

楚度身為弑

君之罪殺般

高氏閔曰比

逆懷惡而討

故不得以討

復稱公子不

故不再言楚

賊例當坐誘

以討賊之辭

子所以別于

殺蔡侯般也

加之者非討

微舒也

賊也殺而代

之也憫比墮

棄疾之謀以

深罪棄疾也

此春秋之變文以賊討賊不辨曲直故書楚子虔蔡
侯般同斥其名比不稱君比不得為君也棄疾不稱
人棄疾非討賊不得稱人也所謂輕重之權衡曲直
之繩墨也慶封見執例然亦弑君之賊與泛執他國
大夫有別故從春秋討亂賊之例

昭十四年冬莊二十六年僖二十五年僖七年鄭殺僖十年晉殺

呂殺其公子曹殺其大夫宋殺其大夫其大夫申侯其大夫里克

意

陳氏傳良曰

愚按曹宋之

左傳鄭殺申公羊傳里克

其不名何惡

大夫不名此

侯以說于齊弑二君曷為

左傳莒莒正君也莊公卒孔子修春秋以後闕文非且用陳轅濤不以討賊之
公卒郊公不有戎難羈出以魯史本闕聖張氏溥曰申之大夫也
臧國人弗順奔陳赤于是人仍其闕而侯告齊桓以孫氏覺曰里
欲立著邱公棄弗慕而殺之遂葬之于書資糧靡廉誘克雖有弑君
之弟庚與蒲其大夫則必也夫人臣常鄭伯以王命之罪夷吾嘗
餘侯惡公子不義其君者也新故之際不總以利設人又命為大夫矣
意恢而善于也宋杵臼無義其君而至其見殺也宜命為大夫矣
庚與郊公惡道而殺大夫義其君而至其見殺也宜命為大夫矣
公子鐸而善則亦不義其于見殺則宜然鄭伯始則之晉殺其大
于意恢公子君者也故曹特無罪必皆比以趨利既夫爾非討賊
鐸相與謀殺宋之大夫皆殉節之士也則借以紓禍也
意恢而納庚不名聖人急宜表不罪已而專殺甚失道矣
與郊公奔齊家氏鉉翁曰之以為世勸殺甚失道矣
家氏鉉翁曰此不惟譏其何故反沒忠書殺大夫聽
意恢之死為專殺又譏其臣之名不書非刑也
君故耳此受濫殺曹赤快若謂人衆不

託孤之寄而我援以篡兄可惡書彼三
不能其事者之國又挾戎郤又何以惡
也故不書死威以去兄之書若謂魯史
難而書見殺黨所殺者必本無名氏則
程氏端學曰皆無罪而又斷爛之文聖
不曰殺其大不止一人魯人宜并闕之
夫而曰殺其史不得其姓何為留不白
公子者義不名是以闕之之疑于後世
在于專殺大耳使人謂捐軀
夫而在于殺死難者而名
君之親也氏不可得見
又何以為天
下勸乎故知
修成以後闕
也

僖十一年春僖二十八年僖三十年秋文六年晉殺文十年楚殺

晉殺其大夫楚殺其大夫衛殺其大夫其大夫陽處其大夫宜申

平鄭父得臣元咺及公子父

胡傳按左氏

張氏洽曰楚

瑕

公羊傳狐射

王而稱國以

平鄭言于秦

子知晉之不

社註瑕立經

姑殺則其稱

殺蓋商臣之

則鄭有罪矣

使之退師師

年未會諸侯

漏言也

陳氏傳良曰

討之宜申于

曷為稱國以

敗而不能自

故不稱君

兩下相殺其

楚成為弟安

其官惠公以

求勝一敗而

咺不臣之罪

書國殺何春

討賊以死故

私意殺里克

輒殺之故稱

當誅今以國

秋之法苟有

春秋不以無

故其黨皆懼

國以殺而不

殺為文而無

賊而不知皆

將罪之

鄭之有此謀

去其官

討罪之辭者

其君之罪也

由殺里克致之也春秋以大義公天下為誅賞故書法如此其稱國者兼罪用事大夫不能殺止至于多忌濫刑危其國也

宣九年鄭殺其大夫洩冶
彙纂曰諸儒不明于大夫

先穀

晉殺其大夫

衛殺其大夫

其大夫趙同

殺其大夫山

孔達

趙括

杜註陽山宋公族還害公

衛侯未嘗正名其罪而陰使人殺之誅之不以其罪也

死必書名之蘇氏輟曰邲陳氏傅良曰卓氏爾康曰室故去族以義于洩治多之役先殺以孔達自殺而晉侯聽姬氏示罪

所不滿或罪連命致敗誅稱國以殺其之譖一朝而

其直諫以取之固宜然先君意也尸二大夫以

死或規其潔殺先軫之孫趙氏鵬飛曰趙衰之勲不

身以去亂將軫係晉之舊衛穆叛清工復念而奪其

使鄆夫藉口勲晉人誅殺之盟背晉與田祿失政刑

非緘默以取而盡滅其族楚今將復歸矣故稱國以

容即見危而稱國以殺言于晉則殺孔

避害安可垂刑之過也達以說之利

訓于後世哉高氏開曰釋則為己功害

左氏載孔子趙旃魏錡不則為臣罪此

引詩黃氏仲討而獨誅先與刺公子買

炎以為非孔殺為政不平之事無異故

子之言其見矣又族滅之以國殺為文

卓矣惡之甚也

案荀林父元帥不誅而誅先穀失政刑矣不討趙旃魏錡見趙魏之族強于晉也

成十六年楚成十七年晉成十八年春成十八年齊襄二年楚殺

殺其大夫公殺其大夫卻王正月晉殺殺其大夫國其大夫公子

子側錡卻驪卻至其大夫胥童伍申

汪氏克寬曰孫氏復曰君家氏鉉翁曰許氏翰曰慶劉氏敞曰嬰楚審躬臨戰之卿佐是謂胥童與厲公克作惡濁亂齊也士夫也

陳以罷卒致敗而集矢于其目乃歸咎于側而親之也故列數之惡使敵國謀臣知其莫有闕心而委罪于側春秋稱國以殺不去其官著楚君與大臣之失也

股肱厲公一先後死春秋繫之國殺為臣不誅不詰楚國之政公

其有常誅之罪也使重大節可錄則必用孔父牧息之例繼其君而書死矣

蘇氏轍曰佐雖以專殺叛君為罪然其咎發于慶克齊人右慶氏而殺佐故稱國以殺

襄伍年楚殺襄十九年齊襄十九年鄭襄二十年蔡襄二十二年

其大夫公子殺其大夫高殺其大夫公殺其大夫公楚殺其大夫

壬夫

厚

子嘉

子變

公子追舒

家氏鉉翁曰高氏閔曰齊高厚嘗帥師人伐其國信變奉文侯遺南寵近小人曰受小國之伐我矣晉新有罪矣而子言求成于晉故及于難而賂今殺壬夫行義于齊齊展子西不能不克而死春康王始則與又以侵欲于侯始立而欲正以王法肆秋稱國而不陳而使之叛親晉故歸罪諸市朝與衆去其官錄之楚猶有政二于高厚而殺共棄乃利其也父終則殺之大夫不為無之室而分之故竟夫威柄既罪但用刑過程氏端學曰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以折姦臣之也立之後崔杼汪氏克寬曰則刀鋸不足與光共殺之使子展子西

故以國殺

正名誅之而不利其室則當如殺良霄之例矣

以常姦臣之罪其怨毒所鍾遂發于靈王之世矣

襄二十三年

襄二十七年

昭二年秋鄭

昭五年楚殺

昭十二年楚

陳殺其大夫

衛殺其大夫

殺其大夫公

其大夫屈申

殺其大夫成

慶虎及慶寅

甯喜

孫黑

季氏本曰案左氏楚子以

熊

家氏鉉翁曰孫氏斃曰喜

二慶之誅公弑刺而納衛

孫氏報曰如黑富而無禮

其斃于吳殺之然非其罪故不去其大夫

左傳楚子謂成虎若教之餘也遂殺之家氏鉉翁曰度以猜忌信讒殺無罪之

不與楚之專

有罪而衛獻

爭室而逐之

制也

黃氏樵曰二

殺之不以其鄭人畏其疆

慶據國叛君

殺里克同故

因其疾而幸

其罪大矣而

皆曰殺

勝之黑固有

稱國以殺何

罪而鄭之所

也見陳侯之

以誅之者亦

不能以罪討

殆矣故稱國

也使陳能討

以殺

賊則必如樂

矣

盈良霄之例

矣

昭二十七年哀二年蔡殺哀四年夏蔡

楚殺其大夫其大夫公子殺其大夫公

大夫故以累上之辭書之

邵宛

趙氏鵬飛曰
左傳以為邵
宛之死費無
極譖而殺之
而經以國殺
為文蓋聽無
極而致宛之
死者君也故
以累上之辭
書

駟

許氏翰曰蔡
請遭于吳而
中悔及吳師
入而委罪于
駟殺以說吳
稱國以殺殺
無罪也

孫姓公孫霍

案左氏蔡昭
侯將如吳諸
大夫恐其又
遷也公孫翩
逐而射之卒
文之錯殺翩
因逐公孫辰
而殺公孫姓
公孫霍杜註
三人皆弑君
黨也如此則
宜以討賊書
乃稱國以殺
而不去其官

何哉
愚謂此殆左
氏不足信也
文定強經合
傳謂蔡侯背
楚誅吳又委
罪執政夫人
得而害之故
變文書盜翻
畧其名氏姓
霍不去其官
則是春秋將
亂賊也豈可
訓哉獨趙氏
鵬飛以為蔡
侯之死既出

于盜則賊不可名必得真盜而始可加之罪若不得其真而妄指以誣人則為失刑如辰與姓霍皆非真盜而以弑見誣者也故春秋稱國以殺如此則與傳文稍更易而于經前後庶無礙如胡傳之說則不可

通矣

霞峰華氏曰右稱公子者一不稱名宋曹各一稱大夫稱名氏者三十此胡傳所謂稱國以殺國君大夫與聞其事而不請于天子者也

莊二十二年文七年宋人文八年宋人文九年晉人文九年晉人陳人殺其公殺其大夫殺其大夫司殺其大夫先殺其大夫士

子御寇

汪氏克寬曰經書宋公王

馬

都

殺及其鄭父

殺梁傳曰言臣卒宋人殺公子而不言其大夫明年

案劉氏敞曰劉氏敞曰稱彙纂曰夷之曷為以官舉人以殺大夫蒐在襄公未

大夫公子未又書宋人殺言不能其官者殺有罪也年而陽處父
命為大夫也其大夫司馬也胡傳及諸先都之罪何先克之殺在
其曰公子何宋司城來奔儒俱從之據先都士殺者靈公初立之
也公子之重以見嗣君無左氏司馬握皆晉之強家際陽處父舉
視大夫政先君在殯節以死捐軀求專晉而不趙而抑射姑
卻氏實曰御而國人作亂殉難宜如孔得怒而作亂則射姑殺處
寇陳世子也以戮其大臣父仇牧之見茲殺其大夫父先克舉孫
何以親之欲踰年而掌兵襄而乃以為先克也趙而抑先都
立嬖姬子款之官見誅守敗何哉且左等則先都等
也殺者宣公國之官見逐氏云昭公之殺先克國家
而歸之陳人昭公之為君黨夫人臣不之亂孰大子
何陳人之志可知矣為君之黨而此故經于處
猶公之志也愚謂大夫不顧為亂賊之父則稱國以
是以與中生名孔子修春秋黨乎胡傳遂殺而蒙以累
之曰君異辭秋以後失之謂司馬欲專上之辭于先
義已見前宋政昭公寵都士殺其鄉

其私昵何所
據依其刻覈
亦已甚矣又
司城蕩意諸
敘節于府人
而出魯公復
之後八年卒
死帥甸之難
亦可謂始終
一節者胡氏
謂坐待其及
而死如匹夫
匹婦自經于
清濟而獨取
子哀之去于
亂賊多恕辭

父則稱人以
殺而列在討
賊之例書法
甚明而胡傳
謂稱人以殺
為國亂無政
而衆人擅殺
則非也經書
他國殺大夫
皆稱國而惟
此三人稱人
其為討賊之
辭無疑又以
箕鄭父書及
為罪當未滅
此亦不然蓋

昭八年陳人

殺其大夫公

子過

左傳公子招

公子過殺悼

太子偃師而

立公子留秋

招歸罪于過

而殺之

而于忠臣多
音備愚不知
其何說也

及者原其事
之本未非論
其罪之輕重

陸氏淳曰春秋之作本以懲奸慝夫子以招推罪于過故獨書招殺太子也不書招殺過過之罪自當死宜為國討也吳氏澂曰案袁公屬留于招與過故招過同殺太子招畏國人公議懼楚人來討故歸罪于

過而欲免已
人其可欺乎
鄭氏玉曰過
不去大夫公
子所以明招
之為首使招
不得以過說
于楚以掩其
罪也

霞峯華氏曰右稱公子一大夫不稱名者一不稱名
而稱官者一大夫稱名氏者三胡傳所謂稱人以殺
非君命而擅殺之者也

呂氏大圭曰殺之或稱公子或稱大夫公子或稱大夫稱公子者公子而非大夫也稱大夫者大夫而非公子也稱大夫公子者公子而為大夫也又有以官舉者以官之重而著之也觀聖人所書而褒貶寓乎其中矣

宣十五年王昭八年春陳

札子殺召伯侯之弟招殺

毛伯

陳世子偃師

左傳王孫蘇殺梁傳兩下
與召氏毛氏相殺不志乎
爭政使王子春秋此其志
捷殺召戴公何也世子云
及毛伯衡胡者君之貳也
傳邢侯專殺許氏翰曰陳
雍子于朝叔哀寵其庶子
向以殺人不資以強輔而
忌為賊請施濟之權以殺
邢侯君子以太子至于亂
為義王札子作躬受其禍
之罪當服此汪氏克寬曰
刑而定王不經書殺世子
能施之無政三晉獻殺申
刑矣生宋平殺瘞
季氏本曰一陳哀殺偃師

朝殺二大夫皆嬖子匹嫡而刑法不加之禍也申生焉周之所以與彊皆目君曰替也故不以殺唯偃師言王殺而以之殺目陳侯兩下相殺之弟招夫以辭書

弟招繫之陳侯則陳哀之殺章章明矣

趙氏汾曰兩下相殺不書其書譏不在相殺也王孫蘇與召毛爭政使王札子殺召戴公及毛伯衛王室復亂陳哀公屬其嬖子于司徒招公子過而殺世子

偃師國幾亡則譏不在相殺矣

內諱殺曰刺

僖二十八年成十六年乙莊二十二年

公子買戍衛而刺公子偃春王正月肆

不卒戍刺之

吳氏澂曰偃雖為穆姜所

大青

張氏洽曰書指然亦不過程子曰大青之之詳所以脅公使從已而肆之其失見其辭之不未見姜真有可知凡赦何直而情之甚廢立之謀而嘗及得善人私買之死實偃實有今將諸葛亮治蜀非其罪不止之心也乃成十年不赦審

子專殺大夫公怒其弟而此兩
而已竟殺之亦甚

矣

霞峯華氏曰穀梁云先名後刺殺有罪也先刺後名
殺無罪也按公實懼晉而殺買以不卒戍解於楚安
得謂買有罪乎或又云刺不言罪言罪非其罪也不
言罪者刺得其罪也公之將行穆姜指偃與鉏曰是
皆君也以激公使逐季孟而偃未嘗與知姜亦非真
欲立偃安得謂偃有罪乎經兩書刺皆殺無罪也

方氏苞曰經書刺大夫二或言其故或不言其故皆舊史之文蓋殺大夫必錄其得罪之由史之常法也然公子買見殺之故可言也而公子偃見殺之故不可言也故書辭異焉孔子不草而一因之何也偃之不言其故者不可增也於買而削其故則刑之不中與當日之邦交皆不可得而見矣

案春秋書刺殺所不當殺也書肆大青赦所不當赦也寬嚴俱失之矣

執

僖五年冬晉 僖十九年春 成九年晉人 襄十九年晉 昭四年楚人

人執虞公

王三月宋人執鄭伯

人執邾子

執徐子

孫氏復曰稱人以執惡晉

執滕子嬰齊

左傳秋鄭伯如晉晉人討

公以其伐我

趙氏鵬飛曰楚虔將以諸

侯也既非王

孫氏覺曰宋

其貳于楚也

故取邾田自

侯伐吳徐既

命又執不得

襄非有德義

執諸銅鞮

鄆水歸之于

聽于會矣復

其罪故奪其

服人一會虐

劉氏敞曰楚

我

疑徐子出于

爵

二君以陵鏹

人以賂求鄭

劉氏敞曰晉

吳而執之此

彙纂曰虞虢

諸夏故書人

鄭伯會于楚

執其君以劫

豈伯討哉故

之滅晉人蓋

以貶之

晉人怨及鄭

其地曷為不

稱人以執

修其祀而不

案中國諸侯

伯之朝執之

言以歸舍之

以滅告也不

見執惟滕子

而伐其國鄭

也已得鄆水

告滅因不書

書名諸儒皆

人政立君以田故舍之

滅

謂惡遂失國

拒晉然後歸

也案滕此時

鄭伯非伯討

未嘗失地胡

也故稱人以

傳又謂滕未

執

嘗與齊桓之

盟及宋襄繼

起又不爭市

大國故名以

著其罪夫齊

桓會盟大國

如秦晉近國

如薛莒杞鄆

皆未嘗與何

獨一滕諸侯

罪之大者如

曹負忽般太子自文猶不書名滕獨以區區之微罪而書名耶劉公是曰執而名不反之辭滕子自此未嘗反國如死而書名者然則近之矣

哀四年宋人

執小邾子

許氏翰曰天下無霸故宋人得以執小邾子趙氏鵬飛曰小邾微國必不敢犯宋宋執之非罪也故書人

已上執不言所歸者

僖二十八年 僖二十八年 成十五年 晉襄十六年 晉哀四年 晉人
晉侯入曹執晉人執衛侯侯執曹伯歸人執莒子邾執戎蠻子赤

曹伯昇宋人

歸之于京師

子以歸

歸于楚

孫氏復曰不
奪爵者曹伯
即楚晉侯圖
伯執得其罪
也

孫氏復曰元
咥故也晉文
助其臣而執
其君非所以
宗諸侯故書

胡傳負芻殺
其太子而自
立厲公執之
又不敢自治
而歸于京師

左傳以我故
執邪宣公莒
鞏比公
孫氏復曰晉
平梁梁之會

公羊傳京師
楚也
陳氏岳曰歸
于京師正也
今執而與楚

程子曰歸于
者順易之辭
歸之于者強
歸之辭

春秋未有執
得其罪如此
者故獨書其
爵

方退執莒子
邾子以歸又
不歸于京師
非所以宗諸

侯也
晉以待京師
師同文是責
者待楚也

李氏廉曰經
書執諸侯十
三惟此書以
歸執大夫十

四惟意如書
以歸

此執而詳所歸者

僖十九年己昭十一年冬

酉邾人執鄆十有一月丁

子用之 酉楚師滅蔡

左傳宋公使 邾文公用鄆 執蔡世子有

子于次睢之 社杜註不書 以歸用之

宋使邾而以 高氏開曰經 邾自用為文 書鄆子與蔡

南面之君善世子有皆曰
惡自專不得用之而不書
托之于他命所用之迹蓋
高氏閔曰諸聖人所不忍
侯終則名鄭言
子不名史佚
之

師氏協曰詳
書之所以暴
其暴也

此執而書用者

李氏廉曰胡氏執諸侯例執雖有罪而不歸京師則
稱人宋執嬰齊是也成九年晉人執鄭伯襄十六年
晉人執莒子邾子十九年晉人執邾子可入此例歸

于京師而執非其罪則稱人僖二十八年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是也若邾人執鄆子晉侯執曹伯界宋人執戎蠻子歸于楚宋人執小邾子則暴惡之甚不特以專與濫罪之矣其楚子執宋公見伐例楚人執徐子戎狄肆威天下大變又非可與此例論也

內大夫見執

文十四年冬成十六年晉昭十三年晉昭二十三年單伯如齊齊人執季孫行人執季孫意晉人執我行

人執單伯

父舍之于莒 如以歸

人叔孫舍

胡傳齊君舍

正

胡傳晉不正

左傳魯人取

魯之甥也商

季孫無君之

邾師邾人愬

人弑舍國忌

孫氏復曰沙

罪徒以邾莒

于晉晉人求

魯矣魯使單

隨之會晉侯

之言曰我之

討叔孫姑如

伯如齊齊人

既不見公今

不共魯故之

晉晉人執之

意欲辱魯故

又聽僑如之

以遂辭魯君

孔疏据傳說

執單伯

譖執季孫行

而執意如是

則是魯有罪

父魯一不出

意在貨財非

矣而譏晉執

師而晉再辱

伯討也故稱

者凡諸侯有

魯其惡可知

人以執

罪當以師討

之不得執其

他國執他國大夫

桓十一年九 莊十七年春 僖四年齊人 襄二十六年 定元年二月

月宋人執鄭 齊人執鄭 詹執陳轅濤塗 晉人執衛甯 晉人執宋仲

祭仲

孫氏復曰稱人以執惡桓

公羊傳桓公假道于陳而

喜

樂于京師

何氏休曰宋

也詹不氏未

伐楚陳人不

劉氏敞曰甯

設梁傳此其

不稱公者齊

命也桓十二

欲其反由已

喜弑君曷為

大夫其曰人

鄭之篡首惡

月與鄭伯同

者師不正故

稱人以執甯

何也不正其

當誅非伯討

盟于幽而春

也不修其師

喜如晉晉人

執人于尊者

也

執鄭詹安用

而執濤塗非

執之曰爾曷

之所也

陳氏傅良曰

同盟不稱行

伯討故稱人

為納君而伐

家氏鉉翁曰

祭仲何以不

人者會未歸

以執

孫氏云爾非

不告王不歸

名命大夫也

而見執也不

胡傳陳大夫

伯討也

司寇用伯討

祭畿內邑經

言以歸者秋

一謀不協其

家氏鉉翁曰

于天王之側

書命大夫若

鄭詹自齊逃

身見執其國

甯喜可執坐

無王也故不

單伯原仲女來以歸可知

見伐見侵桓林父之訴而

以城為王事

叔祭仲皆以也

公失在于量

執之則悖也

而累晉大夫

織內邑為氏

淺而氣不宏

之罪

而書字陸氏

例曰諸國大

夫王賜之織

內邑為號令

歸國者皆書

族書字同于

王大夫此春

秋舊例

已上執不稱行人

襄十一年楚襄十八年夏昭八年楚人定六年秋晉定七年齊人

人執鄭行人晉人執衛行執陳行人千
人執宋行人執衛行人北

良霄

人石買

徵師殺之

樂祁犁

宮結以侵衛

左傳諸侯復蘇氏轍曰十家氏鉉翁曰左傳樂祁言
伐鄭會于蕭七年石買侵陳殺太子罪于景公曰諸
魚鄭人行成曹取重丘曹在一招行人侯唯我事晉
使良霄如楚人訴之晉晉何罪而以爲今使不往晉
告將服于晉人因其使而戮乎蓋靈因其憾矣宋公
楚人執之執之賈則有陳亂以爲利使行趙簡子
杜註書行人罪而執之於殺人以行其逆而飲之酒
言非使人之其使則非禮詐也于繇上獻羊齊侯從之
罪古者兵交也劉氏敞曰衛
使在其間所
以通命執殺
之皆譏也
曰以君命越
疆未致使而
百姓以奉齊

私飲酒不可
不討也乃執
樂祁
胡傳使趙范
方睦皆有獻
焉則弗執之
矣執出于列
卿之私意威
福之柄下移
三家分晉始
于此
李氏廉曰此
晉六卿內叛
之始亦宋叛
伯之始
齊之執結固
非伯討矣而
衛之無良又
甚焉

已上執稱行人

啖子曰凡稱行人而執以其事執也不稱行人而執以已執也

放

孔氏穎達曰放之與奔俱是去國而情小異釋例曰奔者迫窘而去逃死四鄰不以禮出也放者受罪黜免宥之以遠也

宣元年晉放哀三年蔡人

其大夫胥甲放其大夫公

父子衛 孫獵于吳

左傳晉人討杜氏預曰公

不用命者放子駟之黨

胥甲父于衛高氏閼曰放

而立胥克大夫者國也

彙纂曰河曲而稱人衆人

之戰距今八擅逐之也其

年晉始放胥放之于吳召

甲父蓋所謂亂之道也厥

待而後放者後蔡亂以公

故公羊以為孫氏豈獵之

近正乃胡氏黨歟

非之以為不

告于司寇而
擅刑夫周初
千八百國故
流以下其獄
繁矣若皆請
于王司寇之
官可勝理乎
胥甲父下軍
之位既非命
大夫罪止于
放又非專殺
乃猶以不告
于司寇罪之
是徒泥于尊
王之義而不
知其事之不

可通也然則
書之柰何曰
責其與趙穿
同罪而獨見
放也盾在族
子而獨罪胥
甲晉政出私
門而桃園之
刃兆于此矣
春秋之法稱
國以殺而不
去其官為罪
累上則稱國
以放而不去
其官亦為罪
累上蓋胥甲

誠有罪而放
之者未足以
服其心則以
累上之辭書
以見義焉爾

昭八年冬十

月壬午楚師

滅陳執陳公

子招放之于

越殺陳孔奭

此放他國之
大夫也放之
宥之也殺偃
師者括與其
黨也楚討殺
世子之罪放
其首惡而殺
其黨讎失刑
也先書滅陳
楚之志在滅
陳而已矣

奔

閔二年九月 文八年冬十 宣十八年冬 成十六年冬 襄二十三年

公子慶父出月公孫叔如十月歸父還十月乙亥叔冬十月乙亥

奔莒京師不至而自晉至莒遂孫僑如出奔臧孫紇出奔

張氏洽曰季

復丙戌奔莒奔齊

齊

邾

友既立僖則

張氏洽曰教

左傳公薨季

高氏開曰季

杜氏預曰阿

當正廢父之

受命以赴天

文子言于朝

孫得釋將與

順季氏為之

人以伸兩裁

王之喪廢君

曰使我殺嫡

公偕歸故僑

廢長立少以

其君之討乃

命而徒逐己

立庶以失大

如懼罪而出

取奔亡書奔

以賂求于莒

為不赦之罪

援者仲也夫

奔

罪之

不許其入而

況為桑中之

遂逐東門氏

程氏端學曰

王氏錫爵曰

已又立孟氏

行而淫奔乎

子家還及莒

以僑如之惡

武仲除道東

與叔牙同豈

文公容其復

壇帷復命于

魯不即誅于

門本非為亂

非邦憲之大

而奔魯之無

介既復命袒

不見公之時

而甲從則疑

失

政刑也

括髮即位哭

至再辱國又

于為亂納蔡

汪氏克寬曰汪氏克寬曰三踊而出遂
慶父既緇當教豈惟無王奔齊
書刺慶父以實以無君文彙纂曰高氏
正討賊之法公既不加壅閑謂當致命
今但書奔而命之譴于教于殞黃氏仲
不志其死則又不遣他卿矣汪氏克寬
見魯人之不如此師經書引箴尹克黃
能以賊討矣公孫教如京以律之其說
慶父之立後師不至而復非也克黃使
不異于叔牙丙戌奔莒非還之時君尚
而公孫教為獨著教之惡在也君在則
卿無以異于舉魯國君臣殺之者君也
公孫茲則魯之罪皆不逃安可逃乎歸
人必納慶父聖筆之誅矣父則君已薨
之喪經不書案教為慶父矣君薨則殺
喪歸與穆伯之子再世負之者用事之

不能誅而縱
之奔魯國無
政可知也

請後本非要
君而據邑則
涉于要君想
其人持論有
餘而守道不
足

異者豈非聖大惡而其子臣也何必輕
人以共仲弑孫仍為貴卿身以死乎左
逆罪非教比又許其以喪氏及胡傳皆
而削其喪歸歸要然若無以為善之允
以絕之歟是事者自是為定論
案纂曰季友人臣可以無
內執魯政外惡不作矣
有齊援視慶大夫出奔非
父之奔而不其罪不書歸
能討胡傳以父出奔何罪
為識失賊者乎然不量力
是也若以難而與強家為
易遲速之幾難名為張公
為季子解則室實欲專擅
失討賊之義魯政亦不得
非經旨為無罪若果
無罪則當如

昭十二年冬

十月公子慙

出奔齊

高氏開曰季

氏之臣南蒯

將去季氏而

立慙不克而

以費叛慙遂

奔齊君子譏

其妄而哀其

志

季友奔陳之
例矣

案慈亦不量
力輕以君國
為嘗試者亦
不得為無罪

已上內大夫奔六

趙氏汧曰慶父弑子般成季奔陳不書弑閔公成季
以僖公適邾不書此大夫出奔非其罪不書之例也
自慶父以下皆以罪書

成十二年春襄三十年王昭二十六年

周公出奔晉子瑕奔晉尹氏召伯毛

杜氏預曰周范氏甯曰不伯以王子朝

公為王所復言出周無外
而自絕于周湛氏若水曰
故特書出以佞夫見殺瑕
奔楚

罪之懼及禍而出汪氏克寬曰

高氏閔曰逋奔晉瑕自比尹氏世卿秉

逃之臣諸侯于逆亂之黨政擅權書立

敢受之書此固有罪矣景朝書以朝奔

而晉罪昭然王使佞夫見楚著始終黨

矣殺瑕又出奔惡而不悛也

王獨無罪乎書曰奔楚楚

春秋書之識之罪亦見矣

及王也

趙氏汾曰以上書王卿士出奔者一莊十六年周公

忌父出奔號惠王立而復之不書宣十六年王孫蘇
奔晉晉人復之亦不書以王命為重也至尊制命為
紀法之宗苟以王命復之則奔者之有罪無罪與復
之之有援無援皆不足深辨矣周公楚以王命復之
而不反故書之也書王子奔者二桓十八年周公欲
弑莊王而立王子克王叔周公黑肩王子克奔燕不
書蓋主謀者黑肩既以天子討有罪不書則子克出
奔不書以非其罪也僭括欲立王子佞夫佞夫弗知

景王殺佞夫括瑕廖奔晉瑕廖蓋與括同謀者殺佞夫既以非其罪書則瑕書奔者以佚賊也僖十二年王以戍難故討王子帶王子帶奔齊其後又以狄師伐周襄王復辟卒討之則其奔齊不書者以能討也王子朝之亂王猛敬王相繼播越五年敬王反正而不能討其罪則其奔楚亦以佚賊書也

襄二十年秋陳侯之弟黃襄二十七年昭元年夏秦冬楚公子比蔡公子履出出奔楚

夏衛侯之弟伯之弟鍼出出奔晉

奔楚

左傳蔡公子

變欲以蔡之

晉蔡人殺之

公子履其母

弟也故出奔

楚

左傳陳慶虎
慶寅畏公子

黃之逼愬諸

楚曰與蔡司

馬同謀楚人

以為討公子

黃出奔楚

縛出奔晉

王氏熊曰今

案書弟罪衛

侯也書縛出

奔于殺大夫

甯喜之後亦

以罪縛何則

重于失信而

不知兄弟之

恩之尤重不

忍負甯氏而

不知君之尤

不忍離獨無

罪乎

奔晉

左傳秦后子

有寵于桓其

母曰弗去懼

選鍼適晉其

車千乘

家氏鉉翁曰

鍼之汰甚矣

書秦伯之弟

譏秦伯亦貶

鍼也

高氏閔曰靈

王既殺其君

之子而自立

比為右尹力

不能制是以

出奔

昭八年夏陳哀十年秋宋冬宋公之弟定十四年秋宋公之弟辰

公子留出奔公子地出奔辰暨仲佗石衛世子蒯聩自蕭來奔

鄭

陳

驅出奔陳

出奔宋

高氏閔曰宋公不能容一

左傳陳哀公

王氏葆曰君

黃氏仲炎曰

胡傳世子國弟既使為奔

元妃鄭姬生

雖不君臣不

宋公以私寵

本也以寵南亡之臣又使

悼太子偃師

可以不臣若

向魍之故使

子故不能保為叛逆之臣

二妃生公子

地者亦驕仇

其母弟國卿

世子而使之奔而入叛叛

留有寵屬諸

矣故春秋以

羣然奔叛蓋

去國以欲殺而復弄三書

司徒招與公

自奔為文

君不君則臣

安其身至于以罪宋公也

子過哀公有

廢疾招與過

殺太子而立

出奔春秋兩

公子留哀公

著其罪故特

書世子

縵使于微師
赴于楚楚人
執而殺之公
子留奔鄭

趙氏汭曰以上書公子出奔者十案傳隱三年宋公
子馮奔鄭莊八年齊公子小白奔莒公子糾來奔二
十年陳公子完奔齊僖五年晉公子重耳奔狄十七
年齊公子昭奔宋襄十四年衛公子展奔齊之類皆
不書雖來奔不書以非其罪也陳氏曰譏不在奔也
昭二十年楚太子建奔宋陳氏曰奔非其罪雖太子

不書是也然書奔者未必皆有罪如蔡公子變陳公子黃皆非有罪而書者陳蔡之人安于事楚其臣有欲從中國者雖公子公弟不能保其身然不奔他國而皆奔楚者以其國終于事楚猶冀可藉以歸耳故悉書之以見二國之習于夷上無天子下無方伯莫能正也楚公子圍弑其君右尹子干奔晉亦非有罪而書者圍弑君而以瘡疾赴諸侯特書比奔以明變也衛鱄以下皆以罪書事見于傳惟衛討齊豹之亂

公子朝奔晉有罪而不書者衛人以朝故殺宣姜諱不告也

僖二十八年

文六年冬晉

七年夏晉先

宣十年夏齊

成七年冬衛

夏衛元咺出

狐射姑出奔

蔑奔秦

崔氏出奔衛

孫林父出奔

奔晉

狄

殺梁不言出在外也

胡傳許翰以謂崔杼出而

晉

杜氏預曰元咺雖為叔武訟訴失君臣之節故無賢文書其名

家氏鉉翁曰射姑以私怨殺一大夫其罪罔當誅而處父以私意黨趙氏使庸

能反反而能弑者以其宗強于北舉氏辨之早也其說得矣

趙氏鵬飛曰孫氏專衛自良夫始良夫見經六專盟者二尊兵者四會盟征伐

由是專政其
末源遂有弑
君之事然則
處父固當言
言而以私乃
其罪也

既一出其手
延及其子定
公不忍其橫
不能無憾于
心乃未及加
譴而林父遽
訴于大國以
內抗其君其
後卒自晉入
街遂逐其君
入于戚以叛
聖人始終著
之其罪固無
所逃矣而晉
佑叛臣以亂
人國春秋尤

責晉也

成十五年秋

宋魚石出奔

成十七年秋

襄六年夏宋

襄十七年秋

宋華元出奔楚

齊高無咎出

華弱來奔

宋華臣出奔

晉

王氏錫爵曰
魚石之自止

奔莒

左傳宋華弱
與樂轡少相

陳

蘇氏輟曰華

元于河上也

左傳齊慶克

狎長相優又

高氏開曰華

元之奔晉也

畏其挾晉援

通于聲孟子

相謗也子蕩

臣暴其宗室

未至而復其

以討而桓氏

與婦人蒙衣

怒以弓梏華

而亂宋政不

書曰華元出

皆無祀于宋

乘輦而入于

弱于朝平公

有國討失政

奔晉且書自

也其既許元

閔鮑牽見之

見之曰司武

刑矣君子違

晉歸于宋何

討山而終不

以告國武子

而梏于朝難

不適讎國陳

也元將討山

免于去也為

武子召慶克

以勝矣遂逐

乃宋讎而奔

而知力之不

與山有親而

而謫之夫人

之夏來奔

馬元可誅也

能故奔奔而常同惡恐見怒訴于靈公高比聞曰不
國人許之討及也但所奔曰高帥將不言逐而以自
故歸書之以在楚而宋天利君而宣公奔為文者朝
見其出入之下要樞正楚子角國子知廷尚敬而弱
正是以能討所欲爭卒致之秋七月壬寅慢如此所
山也使元懷助魚石入彭寅刑鮑牽而以罪弱也
祿顧寵重于城釀成他日逐高無咎無
出奔則不能之大禍則魚咎奔莒
討山矣石之罪大矣王氏保曰無

咎身為卿佐
不能謀國正
君以致見逐
亦不為無罪
故書奔

襄二十一年襄二十三年襄二十四年襄二十八年冬齊慶封來

秋晉欒盈出夏邾界我來冬陳鍼宜咎夏衛石惡出奔

奔楚

奔

出奔楚

奔晉

劉氏敞曰不孫氏復曰書左傳陳人復左傳衛人討封與之為比
以范肉逐之界我來奔惡討廣氏之黨甯氏之黨故乃乘其家亂
為文而以盈納也惡向受鍼宜咎出奔石惡出奔晉而滅之以當
之自出為文邾叛人邑今楚國欲不亡得
使盈無可逐又納邾叛人也乎魯敢受亂
之釁則句不也
得逐矣句之
罪易見盈之
失難知春秋
所以大正其
本也

襄二十九年襄三十年秋昭六年夏宋昭十年夏齊昭十五年夏

秋齊高止出鄭良霄出奔華合比出奔樂施來奔蔡朝吳出奔

奔北燕許衛蘇氏輟曰齊樂施高疆皆鄭

左傳齊公孫張氏洽曰良左傳宋寺人嗜酒而惡陳鮑陳鮑及其之忠臣能復

高止于北燕黑蓋有罪焉比曰我殺之勝遂來奔高忠子所事而

書曰出奔罪春秋舍黑專比曰我殺之勝遂來奔高信之使居舊

高止也高止伐之罪而罪抑聞之乃坎疆不書非卿國則曷為出

好以事自為良霄何也伯用牲理書而告公曰合比奔費無極害

功且專故難有所為有喪將納亡人之

及之家亡身之道雖微黑亦必族既盟于北

不免既亡而郭矣公使視

不自省又入之有焉遂逐
伐君而大亂
其國春秋所
以正名以討
賊之辭也

華合比
許氏翰曰經
書宋公殺其
世子痤華合
比出奔衛著
寺人讒惠敗
國為世戒也

諂之謀而信
費無極欲為
之請之言則
至為蔡人所
逐不智甚矣
故時書其出
奔以罪吳也

昭二十年夏冬十月宋華

昭二十七年

定四年冬楚

定十年秋宋

曹公孫會自

亥向寧華定

冬邾快來奔

囊瓦出奔鄭

樂大心出奔

鄫出奔宋

出奔陳

家氏鉉翁曰
邾庶其界戎

胡傳囊瓦貪
以敗國又不

曹

汪氏克寬曰
春秋書大夫

家氏鉉翁曰
書三卿同日

來奔季孫宿
納之今邾快

能死可賤甚
矣故記其出

季氏本曰宋
景公寵用桓

自其叛邑出而奔不惟誅
奔者皆先書華向其君亦
叛此不書叛有責焉耳

又來奔意如奔
復納之快邾
之賤者不足
錄春秋所以
錄之無所遺
者誅季氏之
無君也

黜諸卿離心
君臣迹睽故
聞子明譖大
心而逐之而
大心以國卿
之重挾詐不
忠安保其不
為亂哉

出奔也
高氏攀龍曰
此必曹君無
道致令其奔
非會之罪也
其曰公孫賢
之言其專乎
邾而不以邾
叛賢于臧武

仲遠矣

定十四年春

衛趙陽出奔

夏衛北宮結

秋衛公孟張

哀四年春蔡

衛公叔戌來宋

來奔

出奔鄭

公孫辰出奔

奔

家氏鉉翁曰
人且必先自

左傳公叔戌
之故也

高氏開曰比
年志公孟帥

吳

左傳公叔戌

正其身而後

師此衛國用

陳氏傳良曰

書盜殺蔡侯

將去夫人之

可格君心之

事之卿靈公

疑其為蒯瞶

申蔡公孫辰

黨夫人愬之

非而措之于

之黨而逐之

出奔吳則辰

可

曰戌將為亂

善今戌怙富

屋書大夫之

與聞乎試可

知矣

春衛侯逐公

而驕素無國

奔著黨公之

無道也

叔戌與其黨

中之譽乃欲

故趙陽奔宋

以正君自任

戌來奔

事不克而速

禍宜也春秋

書三大夫之

奔所以著衛

亂之所以始

哀六年夏齊哀十一年夏冬衛世叔齊

國夏及高張陳轅頗出奔出奔宋

來奔鄭左傳太叔疾娶于宋子朝

許氏輸曰陳左傳初轅頗其姊嬖子朝

乞將立陽生為司徒賦封出孔文子使

乃先逐國高田以嫁公女疾出其妻而

國高出奔而有餘以為已妻之疾使侍

後陳乞弑君大器國人逐人誘其初妻

之謀得肆矣之故出之姊寘于輦

春秋大事表

家氏鉉翁曰
國高受托孤
之寄景公葬
甫歷時而亂
作又不能以
死奉茶曾荀
息之不若名
而奔之所以
誅也

許氏翰曰春
秋書之所以
為人臣附上
刻下托公營
私者之戒

而為之一宮
如二妻文子
怒欲攻之遂
奪其妻或淫
于外州外州
人尊之軒以
獻耻是二者
故出
高氏開曰春
秋書內外大
夫奔者凡六
十蓋君之股
肱故重而書
之至其季年
何出奔之多
也是時政在

大夫各欲自
專始則相猜
相忌終乃相
攻相逐也

趙氏汙曰以上外大夫書出奔者三十有三非以罪
出則彊家之相傾者也蓋自元咺而後大夫益專其
出入必有關於一國之故惟鄭厲公反國討與于雍
糾之亂者殺公子闕而公父定叔出奔衛不書春秋
不與鄭突削其復歸之文故見殺與出奔者皆不復
書鄭文公惡高克使宿師河上久而不召師潰而克

奔陳春秋特書鄭棄其師譏文公不君而高克之奔
不足書矣故自僖以前外大夫無以出奔書者政不
在大夫也

莊十二年冬

昭二十六年

昭二十二年

十月宋萬出

冬十月尹氏

春宋華亥向

奔陳

召伯毛伯以

寧華定自宋

王子朝奔楚

南里出奔楚

趙氏汾曰以上書篡弒出奔者二書叛臣出奔者一

雖卒討之不書雖討以諸侯之師不書宋請南宮萬
于陳醢之定五年春王人殺子朝于楚皆不書者蔽
罪于所奔之國也亂臣賊子無所逃罪天地之間其
誰可受凡諸侯為逋逃淵藪者皆有所利焉而罪莫
甚于黨惡逆故經于篡弑者出奔雖卒殺之不書蔽
罪于受之之國也昭二十一年傳公子城以晉師至
曹翰胡會晉荀吳齊苑何忌衛公子朝救宋大敗華
氏圍諸南里春秋削之不書者以四國之師救宋而

懼楚不能一戰乃出叛者以說之其事不足書也

文八年冬宋十四年秋宋

司城來奔

子哀來奔

趙氏汾曰以上外大夫書奔不名者二宋人將弑昭公而殺其司馬故司城與高哀皆來奔非見出于君故一書其官一書其字而不名

莊元年冬十文元年夏四成八年秋七

月王使榮叔月天王使毛月天子使召

來錫桓公命

伯來錫公命

伯來錫公命

張氏洽曰莊
公主王姬之
昏故王寵嘉
其父桓公已
終而遣使錫
之策命若昭
七年王使成
簡公追命衛
侯之比也桓
戕隱王法之
所必誅王不
能討又寵以
錫命故特去
天而止書王

胡傳諸侯終
喪入見則有
錫歲時來朝
則有錫能敵
王所恤則有
錫今文公繼
世喪制未畢
非初見繼朝
而獻功也何
為來錫命乎
殺梁子曰禮
有受命無來
錫命來錫命
非正也

胡傳成公即
位服喪已畢
而不入見既
更五服一朝
之歲而不如
京師又未嘗
敵王所慨而
有功何為來
錫命乎志天
子之僭賞也

案以上書錫命三皆志天王之僭賞也最失禮者莫如虢公命曲沃武公為晉侯綱紀從此大壞其餘如成簡公追命衛襄公劉定公之賜齊靈公命皆僭賞之尤者然春秋例皆不書他如賜齊桓公晉文公其有功者亦不書所以詳內而畧外也

春秋大事表卷十三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大事表卷十四

國子監司業顧棟高撰

田賦軍旅表

周制授田以井井九百畝中為公田八家耕之歲貢其入于上餘私田得以自食所謂助而不稅其賦兵則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邱四邱為甸甸六十
四井出長轂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大率以

五百七十六夫而出七十五人以次更調此周制田賦軍旅之大畧也自宣十五年初稅畝而田制始壞私田始有征矣成元年作邱甲而兵制始壞每邱出一甲士一甸之中凡出四甲士矣其始不過欲加賦以足用益兵以備敵至襄十一年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昭五年舍中軍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獻于公自是公室徒擁虛器于上向之增賦為三家增之爾公室不得而有也向之

益兵為三家益之耳公室不得而役也嗚呼自古奸臣竊國必使怨歸于上而恩出于已而後民歸之如流水晉僖公之世碩鼠興歌而曲沃得以支子奪宗矣齊景公之世踊貴屨賤而陳氏得以厚施竊國矣魯自稅畝卹甲之興民困征斂戰爭不已三子曰為君虐用其民至四分公室以後必更示寬大以苛虐之制歸于上以縱舍之實出于已民當其時如脫桎梏而就父母誰肯為公家盡力死關與季氏為難哉

乾侯之役子家子曰政自之出久矣隱民多取食焉
范獻子曰季氏甚得其民其明証也迨至公徒釋甲
執冰而踞向之邱甲以益兵者增一兵適增一敵爾
貨子猶粟五千庾向之稅畝以加賦者增一賦適為
季氏蓄一資爾傳曰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鳴
呼誰知聚斂即盜臣之藉手哉

宣十五年初成元年作邱襄十一年作昭五年舍中哀十二年用

稅畝

甲

三軍

軍

田賦

左傳非禮也杜註周制長左傳季武子左傳初作中左傳季孫欲
 殺出不過藉穀一乘戎馬將作三軍告軍三分公室以田賦使冉
 公羊譏始履四匹牛十二叔孫穆子曰而各有其一有訪諸仲尼
 畝而稅也古頭甲士三人請為三軍各季氏盡征之仲尼不對而
 者什一而籍步卒七十二征其軍乃盟叔孫氏臣其私于冉有曰
 穀梁古者什人此甸所賦諸僖閔詛諸子弟孟氏取君子之行也
 一籍而不稅今魯使丘出五父之衢三其半馬及其施取其厚事
 彙纂曰公穀之譏重斂分公室而各舍之也四分舉其中斂從
 二傳皆以為劉氏敞曰丘有其一三子公室季氏擇其薄如是則
 稅而取一但者十六井爾各毀其乘季二二子各一以邱亦足矣
 廢古之助法甸乃六十四氏使其乘之皆盡征之而若不度于禮
 爾杜氏預以井使邱供甸人以其役邑貢于公而貪冒無厭
 為既取其公賦是加四倍入者無征不正義曰前此則雖以田賦
 田又稅其私之斂魯亦必入者倍征孟十二分其國將又不足
 田什之一則不為也氏使半為臣民三家得七杜註邱賦之
 為什而取二孫氏覺曰是若子若弟叔公得五國民法因其田財

胡傳主公穀
而朱子從杜
氏姑並存之

邱出一甲而孫氏使盡為不盡屬公公通出馬一匹
甸出甲士四臣室卑矣今四牛三頭今欲
人也往者三正義曰三家分公室三家別其田及家
人而今增其所得各以父自取其稅而財各為一賦
一邱出一人子兄弟分為隨時獻公自故言田賦
焉四季氏盡取是公室無一呂氏大圭曰
胡傳蓋兵也四分叔孫氏民有貢而已陳君舉謂以
為齊難蓋兵取子弟而以方氏苞曰蓋丘賦一乘為
備敵重困農父兄歸公孟公徒為中軍未足又以田
民作邱甲者氏止取其子故毀之而盡賦之田賦之
每丘出一甲弟之半而以入于三家也者家出一人
士一甸之中三歸公蓋分昭公不忍季以為兵然古
凡出四甲士國民為十二氏之詔季氏者甸出車車
也周制一乘三家得七公必微窺之故一乘是五百
七十五人楚得五也舍中軍使無七十六夫而
人二廣之法方氏苞曰魯尺土一民雖出七十五人

一乘至用百舊二軍鞏之懷憤而不能今受田者皆有五十人魯戰四卿並將逞也四分公出一人為兵每乘增一甲義主帥與其室二子各一比古七倍恐士亦未可知佐也作三軍而共為一軍不至如此費其實不過增乃季孫自為力常不足季達以為周制三之一耳先一軍叔孟共氏得二則沛十六井賦我儒以為邱出為一軍公徒平有餘故後馮一匹牛三甸賦加四倍為中軍惟公此二家亦為頭今使一井者誤矣徒為中軍故役屬而不能之田出十六程氏端學曰後復毀之而抗也井之賦是多若使邱供甸三家共分其又曰魯三家于常賦十六賦經常云邱民也以傳考所以不為齊倍于理亦未乘不當云邱之十二分魯田氏晉六卿宜然甲矣國之衆季氏者以中軍既李氏廉曰壯取其四孟氏毀尺地一民氏以為丘賦取四之一叔皆歸三家君之法因其田

孫氏取四之
二如此則叔
孟豈能各備
一軍而公徒
之五豈肯聽
其不從征役
乎

特寄焉以為財通出馬一
無害而姑舍匹牛三頭今
之晉地大分殺別其田及
之猶為強國家財各為一
魯地小若三賦則是邱出
家各為一國馬二匹牛六
則不足以禦頭也然杜氏
四隣恐大國于作邱甲條
借以為討而內已曰丘出
并兼之故留甸賦是一邱
其君以為費十六井已出
旒而朝會帥馬四匹牛十
師危苦困辱二頭矣安得
之地皆使君復以為出馬
往茲魯君轉一匹牛三頭
供大夫之職乎此前後自

也。又曰：哀公時，公數帥師，蓋三家之兵使，公將之事畢，則各反其所，再有之，言大，則猶魯盛時，率以為田主，公室之兵使，出粟而賦，則大夫將而事，取于商賈之，畢而仍歸公，里廬今魯以，耳。商賈所當出，之賦而今農，民出之非古，人重木，柳末，之意，呂氏亦，曰古者田出。

租里出賦蓋
牧區城之征
以備馬牛車
乘若漢家牧
田賦泉以補
車馬亦其遺
意也緣此賦
止里廩出之
而今賦于田
上故機之耳
然則司馬法
所謂旬出一
乘者其止出
一乘之人與
觀傳所載多
臨事而始授

附錄列國

以甲授以車
則知馬牛車
乘決非邱甸
所出也胡氏
說近之陳氏
非是

桓五年鄭偏 僖十五年晉 宣十二年楚 成七年吳乘 昭元年晉毀

伍

州兵

乘廣

車射御

車崇卒

左傳先偏後左傳晉于是左傳廣有一左傳中公巫左傳晉荀吳
伍伍承彌縫乎作州兵卒卒偏之兩臣通吳于晉敗羣狄于太
社註司馬法社註五黨為社註十五乘以兩之一率原崇卒也將
車戰二十五州州二千五為一廣司馬通吳舍偏兩戰經舒曰偏

乘為偏以伍百家也。因此
次之承偏之。又使州長各
陳而彌縫闕。繕甲兵。
漏也。正義曰：周禮為大偏令廣
按傳言兵車之制始此。

鄉大夫以歲十五乘亦用
時策其夫家舊偏法復以
之衆寡辨其二十五人為
可任者州長乘副
則否。今以州正義曰：二廣
長管人既少之別各有一
督察易精故卒之兵百人
使州長治之也。一卒之外
按此于軍制復有十五乘
無所變更第之偏并有二
增一州長為十五人之兩
將月所謂征其實一廣十

之一馬與其射御教吳乘
車教之戰陳車必克因詰
杜註司馬法阮又克詰皆
車九乘為小卒自戎始乃
偏十五乘為毀車以為行
大偏蓋留車五乘為三伍
九乘及一兩為五陳以相
二十五人令離兩于前伍
吳習之。正義曰：以兩
正義曰：以兩角參為左角
之一謂將二偏為前拒以
十五人也。又誘之翟人笑
言卒謂更將之未陳而薄
百人也。凡將之大敗之
一百二十五正義曰：五陳

繕者是也後
日晉三軍皆
立將佐本諸
此

五乘有一百人適吳也舍
偏謂舍一偏偏是也相離
之車九乘兩者布置使相

案周制車一之一又舍二
遠也司馬法

乘有甲士三十五人凡舍
云五十乘為

人步卒七十九乘車二十
兩百二十乘

二人則十五五人與吳矣
為伍八十一

乘已有兵一蘇氏曰舍九
乘為專二十

千一百二十乘車以六乘
九乘為參二

五人今楚乘車還十五乘
為偏

廣之法復有按此則亟且
彼皆準車數

卒百人兩二將大偏至吳
多少為名此

十五人是于留一小偏令
去車用卒而

周制之外復吳習車戰
亦有此名者

增出一百二則不以車數
為別也

十五人為乘

昭四年鄭邱哀十七年越

賦

句卒

左傳鄭子產

左傳越子伐

作邱賦

吳吳子禦之

杜註邱十六

笠澤夾水而

井常出馬一

陳越子為左

匹牛三頭今

右句卒使夜

子產別賦其

或左或右鼓

田如魯之田

謀而進吳師

賦

分以禦之越

車之副也合
二廣凡得二
千五百人矣

按此易車戰
為步卒之始

正義曰春秋子以三軍潛
之世兵革數涉當吳中軍
興鄭在晉楚而鼓之吳師
之間尤當其大亂遂敗之
劇故子產于杜註句卒鉤
常賦牛馬之伍相著別為
外別賦其田左右屯左右
如魯之田賦句卒為聲勢
蓋欲別其田以分吳軍而
及家財各為三軍精卒并
一賦今邱賦力擊其中軍
與彼同蓋賦故得勝
敵家寄使出按句卒是于
牛馬又別賦三軍之外別
其田使之出為左右偏師
栗若今輸租以亂其耳目

更出馬一匹而分其兵力
牛三頭是一使敵不虞三
邱出兩邱之軍之撫其中
稅也周禮有堅此所謂奇
夫征家征此兵也

蓋兼而有之

按此亦嫌太

重子產當日

未必遽如此

詳見前李氏

辨中

丘甲田賦論

春秋成元年作邱甲哀十二年用田賦杜氏兩註馬牛

之數前後自相違戾具見李氏廉辨論中李氏特取文
定之說曰作邱甲者每丘出一甲士而甸出甲士四人
也往者三人而今增其一杜氏以為邱出甸賦加四倍
者非是用田賦者往時田主出粟而賦則取于商賈之
里屢今魯以商賈所當出之賦而于田上征之蓋收區
域之征以備車牛車乘若漢家收田賦泉以補車馬亦
其遺意杜氏以為別其田及家財各為一賦者非是因
謂司馬法所云甸出一乘者其實止出一乘之人一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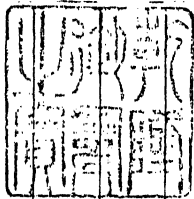
馬牛車乘決非丘甸所出卓哉斯論可破千古之惑而後儒往往不之信者則以周禮小司徒及鄉師遂師俱有六畜車輦旗鼓兵器帥而至之文疑此言與周禮相悖余謂周禮出于王莽時好為繁重碎密之制特傅會司馬法以瞽當世之愚民非周制之本然也夫信周禮不若信左傳信左傳尤不若信詩書詩書非出于一人之手學者可因文思義以想見當時之制度非若周禮勅成一書有所增飾故至今猶可考而知也嘗攷左氏

傳鄭莊公伐許授兵于大宮公孫闕與穎考叔爭車晉
惠公禦秦師乘小駟鄭入也則車馬皆出自上可知矣
衛懿公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鄭子產授兵登陴
楚武王授師子馬以伐隨則甲仗兵器皆出自上可知
矣夫以六十四井之地需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
二頭則必廬井溝洫之外別有牧地主伯亞旅而外別
有園人築場納稼之餘別煩芻芻且或秣飼不以時或
致臨事倒斃不大敗乃公事乎不特此也果其馬牛車

輦皆出民間公家可以不煩畜馬而衛風有騶牝三千
魯頌有駟駒牡馬豈反不以備戰陣而止以供遊觀乎
不特此也馬牛車輦皆民自具則必怨行役者兼逮其
供馬賦車之苦勞歸士者并慰其車煩馬殆之勤而東
山止言制彼裳衣勿士行枚何草不黃之詩止云匪兕
匪虎率彼曠野但曰民勞耳未嘗一言及車馬也且其
制當自周初已定武王勝商克紂當云歸馬于民間還
牛于卒伍可矣何云歸馬華山之陽放牛桃林之野此

尤大彰明較著者也且即周禮一書亦自相矛盾既云馬牛供于邱甸矣而大司馬按人之職復云掌王之六馬十二閑又云凡軍事物馬而頒之大司徒牛人又云軍旅供其兵車之牛與其牽徬以載公任器與左傳授甲授兵正相類可見周禮一書有真有偽所貴好學深思之士旁通經傳參互而別擇之勿徒泥于先儒之成說庶乎考諸三王而不謬也謹因文定與李氏之說為衡定之曰初稅畝加賦也作邱甲益兵也用田賦備車

馬也春秋當日之情事瞭然若睹而諸儒之說亦有所
折衷矣



春秋大事表卷十四